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
《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意见”）的要求，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联环境”“巨联股份”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函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问询函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问询函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问询函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 关于收入确认	4
问题 2. 关于回款及现金流	29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37
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48
问题 5. 其他事项	60

问题 1.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服务满足“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公司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当期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可比公司采用产出法。（3）“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开工初期先进行溯源排查，相应排查施工发生劳务成本较高但该部分未直接产出修复作业量，项目当期投入产出比较低，导致该项目 2024 年毛利率 13.34%，2025 年 1-4 月毛利率 59.24%。

请公司：（1）结合各类业务的开展过程，逐项说明公司业务满足时段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合同下是否包括多项履约义务，公司对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依据，对应收入是否能够合理分摊，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说明公司服务单价、总体业务量的确认依据，是否均在合同中注明，客户对单价的确认时点，合同执行中服务单价是否发生变化；说明总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是否与合同总金额相同，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具体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3）重新回答第一轮反馈问询中“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未收到客户的确认文件，是否确认收入，如确认，说明确认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项目，签字人是否具有相关权限，是否能够作为客户确认的依据。（5）说明公司开展项目前“溯源排查”环节是否常见，是否属于无产出工序，所产生的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相关成本的确认时间，如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对应的收入成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人为调节业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类业务的开展过程，逐项说明公司业务满足时段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合同下是否包括多项履约义务，公司对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依据，对应收入是否能够合理分摊，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结合各类业务的开展过程，逐项说明公司业务满足时段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承接的项目通常为某个或多个片区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多个路段的排水管道，排水管道由多个管段组成，两个检查井之间构成一个管段，每个管段长度一般介于二十至五十米之间。公司以一个管段为一个作业面，施工流程的先后顺序为：先对作业面进行清淤，清淤完成后对作业面进行检测（主要为搜集管道摄录材料，用于修复后对比），检测完成后对管段进行修复。整个施工流程包含清淤与运输、管壁冲洗、材料搬运、内衬管安装、堵水、气囊安装与拆除等作业。以衬垫法工艺举例，衬垫法管道非开挖修复工艺流程包括 8 个步骤，按照先后顺序分别为：清淤、检测与评估、预处理、衬垫材料裁剪制作、内衬管安装、灌浆、端部处理和质量验收。

与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类似，公司管网检测类项目施工范围也是包含多个路段的排水管道，亦是以管段作为作业面，以管段里程数作为作业量计量单位。区别于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公司管网检测业务不涉及管道修复，一般施工流程包含管道清淤、管道内窥检测与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与报告编制等业务环节。

管网检测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以公司承接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举例：

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管道相关检测（含现场实体检测）的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对本工程施工管道进行结构性及功能性检测等一切需检测的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检测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	仅不含增值税综合包干单价(元)	不含税小计(元)
1	管道检测	1、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对工程施工管道进行结构性及功能性检测； 2、QV/CCTV 出具检测报告、提供相应的整改意见。	m	按现场实际检测完成米数计算工程量	220000	9.43	2074600.00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增值税，（元）						124476.00	

含税合计，（元）	2199076.00
----------	------------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按季度付款，乙方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下个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办理当期工程款结算。甲方审核完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后，于次月 30 日前无息支付上个季度检测费的 80%工程款，出正式报告后支付至含税结算总价的 95%，预留最终检测费的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付清；工程竣工后双方可办理工程结算，结算资料按甲方企业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 1 个月内，甲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根据该管网检测项目合同条款、项目过程资料、结算单据可知，公司管网检测业务合同履行亦需要分阶段汇报工作量，根据检测实施工作量分阶段向客户申请结算验收。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流程（以衬垫法修复工艺举例）及管网检测业务具体流程列示如下：

(1) 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流程（以衬垫法工艺举例）

衬垫法工艺流程	第 1 步： 清淤	第 2 步： 检测与评估	第 3 步： 预处理	第 4 步：衬垫材料 验收、设计、裁 剪、焊接等	第 5 步：衬垫材料安装	第 6 步：灌浆固化	第 7 步：端 部处理	第 8 步：质量 验收
具体工作内容	<p>①清水及对管道内进行封堵和导流； ②清理管道内的淤泥等废物并冲洗干净。</p>	<p>①对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 ②管道缺陷与评价并制定预处理方案。</p>	<p>①清除管道内固结物、材料等障碍物； ②管道接头错位、沉降、变形等缺陷处理。</p>	<p>①准备合格原料：完成速格垫成品的采购与质量验收，确认其规格性能符合要求。 ②完成结构设计：基于前期的管道 CCTV 检测与评估报告，进行内衬管的结构设计，确定其尺寸与形状。 ③精确裁切材料：根据批准的设计图纸，在现场对速格垫进行精确测量、划线与裁剪。</p>	<p>①牵引系统固定：根据现场工况与牵引力计算，在工作坑内稳固安装牵引设备与支架，并进行空载调试，确保对中、平稳。 ②传感器预埋：根据灌浆方案设计要求，在内衬管外壁预定位置安装灌浆质量监测传感器（如压力传感器或湿度传感器），并做好线路保护和接口标识。 ③内衬管拉入与加固：将内衬管与牵引头可靠连接，匀速拉入旧管道。 （质量控制点：全程监控，防止磨损）若设计采</p>	<p>①系统连通性测试：将灌浆管、排气管、排水管与移动智能修复车的相应端口可靠连接，并确保所有灌浆质量监测传感器信号传输正常。 ②灌浆方案执行准备：依据已审批的灌浆设计方案，现场再次核对浆液水灰比、膨胀率等指标，并确定灌浆压力、流速及单次灌注量等施工参数。 ③智能设备初始化：启动移动智能修复车，在控制终端输入步骤②确定的灌</p>	<p>①切除多余的衬垫材料； ②对端部进行密封和强化处理。</p>	<p>①利用 CCTV 检测机器人，对管道内修复质量进行检测并形成影像资料； ②对修复的管道进行压力试验或整体评估。</p>

			<p>④焊接成型：使用专用的速格垫焊接设备与工艺，将裁剪好的片材焊接拼装成完整的管状内衬。⑤检验与记录：对焊接完成的内衬管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测焊缝的密闭性与强度，并形成书面质量记录</p>	<p>用钢丝网协同受力，应在拉入前按间距要求完成钢丝网与内衬管的绑扎固定。</p> <p>④气囊撑贴与机械锚固：内衬管就位后，将其内部的充气气囊充至规定压力，使内衬管充分舒展并紧贴母管。（关键步骤）对于需要额外抗浮或抗位移的工况，应按规定间距先将锚固垫片用膨胀螺栓固定于原管道，再将内衬管与锚固垫片进行焊接。</p> <p>⑤端部密封与管路连接：拆除牵引装置，在管道两端安装专用法兰盘并进行密封处理。随后，在法兰盘的预留接口上分别安装灌浆管、排气管和排水管，确保连接牢固、密闭。</p>	<p>浆参数，启动制浆系统进行试运行。</p> <p>④成型灌浆空间：向固定内衬管的气囊内充水，加压并稳定在 XMPa（根据设计填写），以形成均匀、密实的环形灌浆空间。</p> <p>⑤智能化灌浆作业：启动自动化灌浆程序。系统将按设定参数自动制浆、泵送，并可通过排气管观察浆液流出情况，以判断填充进程。⑥全过程质量监控：通过监测系统实时查看灌浆压力、流量以及传感器反馈的填充状态，评估灌浆的密实度与均匀性，确保修复质量符合标准。</p>		
--	--	--	---	---	--	--	--

(2) 管网检测业务流程

管网检	项目准备与现场勘察	管道内窥检测与数据采集	数据处理、分析与报告编制	项目交付与资料归档
-----	-----------	-------------	--------------	-----------

测 流 程				
具 体 工 作 内 容	<p>1.资料收集：收集待检测管线的设计图纸、竣工图、历史维护与检测记录等资料，初步了解管道的材质、管径、走向、埋深及连接关系。</p> <p>2.现场踏勘：技术人员赴现场实地勘察，确认检查井的位置、数量及可作业性，观察管道水位、淤积情况、周边地形、交通及地下管线分布，评估作业风险点。</p> <p>3.方案制定与确认：根据以上信息，制定详细的《检测技术方案》，明确采用的检测技术（如 CCTV、QV 等）、清淤方法、安全防护措施、人员设备计划及进度安排。</p> <p>4.安全围护与交底：在作业区域设置符合规范的施工围挡、警示牌、夜间警示灯，并进行交通疏导。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与技术交底。</p> <p>5.降水与清淤作业：</p>	<p>检测技术选型与实施：</p> <p>1.电视检测（CCTV）：对于管径大于等于 100mm 且已无明水的管道，优先采用爬行器搭载高清摄像头进行检测。它能全程录像，清晰记录管道内部的结构性缺陷（如破裂、变形、错口）和功能性缺陷（如沉积、结垢、树根侵入）。</p> <p>2.快速潜望镜检测（QV）：适用于检查井内部快速初步排查、管口情况检查或设备进入受限的浅埋管道。它操作迅速，能快速评估管道健康状况。</p> <p>3.声纳检测：针对管道内充满水、无法排干的情况，使用声纳检测仪对水下淤积的剖面形状和厚度进行定量探测。</p> <p>4.数据同步记录：在检测过程中，操作员需同步进行病害描述、缺陷编码（通常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等行业标准）、距离测量，并利用定位设备对缺陷点进行地理信息标定。</p>	<p>1.数据整理与判读：将检测视频、图片及记录数据进行汇总整理。由经验丰富的分析员，或借助 AI 辅助分析软件，对管道缺陷进行逐一判读、分类和定级。</p> <p>2.状况评估：根据缺陷的类型、等级、密度，综合评估管道的结构性状况与功能性状况，确定其修复紧迫性等级。</p> <p>3.报告编制：生成《管道检测与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作业方法、检测成果（含缺陷列表、位置图及典型照片）、管道状况评估、维护修复建议（如清淤、局部修复或整体更换）及结论。</p>	<p>1.成果交付与汇报：将正式报告及关键的影像资料（如重要缺陷视频片段）提交给客户。根据需要，可安排技术汇报，向客户解读检测发现、评估结论与建议。</p> <p>2.项目资料归档：将本项目的资料，包括技术方案、原始数据、分析过程、成果报告等进行系统化归档，为后续的管道管理、复测及公司技术积累提供参考。</p>

	<p>1) 使用堵水气囊、潜水泵等设备对管道进行分段封堵与临时降水。</p> <p>2) 采用吸污车、泥浆泵等设备清除管道内的大量淤泥、生活垃圾等固体沉积物。</p> <p>3) 对于坚硬堵塞或管壁结垢，使用高压清洗车搭配不同功能喷头进行强力冲洗、疏通，直至管道通畅。</p> <p>6.作业后检查：清淤后，目视检查管道内壁是否已无明显大块障碍物和厚重淤积，确保检测设备可顺利通过。</p>			
--	---	--	--	--

根据上述可知，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类、检测类等业务一般采用分段开展作业的方式，各段管道的情况不同且均需独立完整地执行业务流程，且较传统开挖修复施工周期短、施工完成时管道恢复正常运行。

公司从事的修复、检测业务工程项目整体验收周期较长，且在各付款节点之间持续向客户提供的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具备商业价值，相关成本投入并非一次性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实施过程中分管段施工，客户对公司分管段按已完工工作量计量。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根据收入的总确认原则，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关于公司满足“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体依据论述如下：

(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通常按月度或季度向客户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年末、半年度末，公司就主要项目的工程产值进度向客户提交书面的工程量计量表/工作量结算单，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对公司交付的已完成的管段工作量进行确认，同时取得已完工交付的管段工程成果，并在相应的工程量确认单上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公司在履约提供管道非开挖修复服务的同时，客户已经取得并消耗公司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在管道非开挖修复过程中，随着修复工作的逐步推进，已实施管段的管道功能会即时恢复。采用点状修复技术修复管道的局部破损时，一旦完成该破损点的修复，对应区域的管道（如供排水、输气等）就能立即恢复正常的输送功能。如城市污水管道修复，其中某一段修复完成后，污水便可以正常通过该段管道，避免了污水外溢导致的环境污染和交通堵塞等问题，客户能及时从这部分修复中获得避免损失的经济利益，如客户终止合同并更换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复执行公司前期累计已完成的工作，前期已交付成果收入确认不受影响。

(3)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会明确约定收款方式和进度。一般会按照修复工作的进度分阶段收款，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结算条款：工程项目在施工期内一般支付计价款的 60%-85%，剩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客户通常向标的公司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95%-97%左右，余下工程款在保修期满支付。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项目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保修期满等关键节点，客户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这种收款权利的约定，确保了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能够随着服务的推进及时取得经济利益。

综上，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符合收入确认准则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公司采用时段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 同一合同下是否包括多项履约义务，公司对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依据，对应收入是否能够合理分摊，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合同约定及交付成果，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合同约定交付成果为经过溯源排查、清淤检测、修复后的最终修复成果，其施工流程先后顺序为：整体溯源排查后先对作业面进行清淤，清淤完成后对作业面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对管段进行修复。区别于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修复类业务所涉及的检测环节系管道修复前的一道工序，该工序环节统称为“检测”，主要实施内容为搜集管道内部摄录材料，用于修复后对照。根据前述业务流程及合同约定可知，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交付服务成果为管道最终修复后成果，施工过程中所涉及清淤、检测等均系前序实施工序，而非向客户交付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系基于管道修复行业对于修复后检测环节独立性要求，一般由业主单位或总包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独立实施的修复后检测服务。公司作为第三方单位独立承接相关管网检测业务，与委托方签订管网检测服务合同并实施相关业务。公司管网检测业务并非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中的修复前检测环节，而是基于检测服务合同所实施的独立管网检测项目。

综上，根据合同约定及业务实施流程，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交付服务成果为管道最终修复后成果，施工过程中所涉及清淤、检测等均系前序实施工序，而非向客户交付的单项履约义务。同上，公司检测类业务交付服务成果为管网检测服务成果，施工过程中所涉及清淤、摄录等均为前序工序，亦非向客户交付的

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管网检测业务均是按项目进行管理，以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单元，管网检测业务并非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的“检测”工序环节，而是独立的管网检测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为同一客户就同一项目同时提供修复服务与修复后检测服务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数量，当一份合同中识别出两个以上的单项履约义务时，需要对合同进行拆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类、检测类等业务一般采用分段开展作业的方式，各段管道的情况不同且施工周期短、施工完成时管道恢复正常运行。虽然同一项目可能存在多种技术手段、细分类业务（如清淤、探查等）来达到最终目的，但客户委托的目的系上述各类细分业务的组合产出成果，且项目合同金额也系基于上述各类细分业务的组合所进行确定、各辅助性的细分类业务工作量取决于主要细分类业务的工作量，各类别细分业务与公司交付的整体解决方案具有高度关联性，针对同一个项目中涉及的管道溯源排查、清淤、修复前检测、修复等，各类细分业务不满足收入会计准则中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条件，无法对各类细分服务进行收入分摊，应将整个项目合同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收入确认政策与制度体系方面，公司基于业务模式特点和行业实践，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具有业务适配性的收入确认政策。该政策在保持会计准则合规性的同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政策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贯穿业务全流程的配套制度：通过《合同管理办法》实现从签订到归档的全周期管理；依托《销售管理制度》形成“合同一履约一开票一

回款”的完整业务闭环；运用《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实施差异化的信用风险管理。这一制度体系为收入确认的规范性和可靠性提供了系统性保障。

在收入确认的单据管理方面，公司依据自身的业务类型，严格按照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对收入确认过程中涉及的关键性单据进行了严格把控。这些关键性单据包括项目资料交付施工视频照片、工程量确认单、劳务结算单、验收报告等。其单据均经过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以确保其真实性和法律效力；所有的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均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签字或盖章等必要程序，要素齐全，为收入确认提供了充分且可靠的依据。

在财务与内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严格执行正确的授权审批流程，杜绝越权操作和违规审批；建立健全内部复核审批机制，对收入核算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通过这些有效的控制活动，公司实现了对销售收入确认相关业务环节的有效监控和管理，确保收入核算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各类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核算体系健全有效。

二、说明公司服务单价、总体业务量的确认依据，是否均在合同中注明，客户对单价的确认时点，合同执行中服务单价是否发生变化；说明总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是否与合同总金额相同，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具体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部分修复、检测类业务通过合同约定形式确定服务单价、总体业务量，列明服务单价及总体业务量。关于单价列示内容不同项目有所差异，部分项目采用清单式列示各细分服务内容及单价，列明不同管径清淤、修复、检测等服务单价。部分项目不区分细分服务内容，而是根据工程量约定整体单价（如前述所列“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约定该项目检测整体单价为9.43元/米”）。

公司部分修复、检测类业务合同约定为总价合同，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片区，该类项目一般在承接初期由最终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包含整体工程设计图纸、工作量、各项服务单价等内容的整体项目预决算报告，服务价格及相应片区工程量约定来源于最终业主单位项目整体预决算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针对公司提交的阶段性工作量进行确认，相关服务价格为项目预决算阶段所确定的服务单价，过程结算金额为客户所确定工作量及对应单价计算的总金额。

该类合同服务单价、总体业务量一般在招投标文件中进行披露或者在整体项目预决算报告中进行列示。

综上，公司各项目服务单价、总体业务量一般在合同签订阶段进行约定，约定形式包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约定或项目整体预决算报告中列示等方式，合同签订时已针对服务单价进行确认。

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单价一般不会发生变动，公司修复、检测类业务项目审价调整一般发生在项目决算时，公司在收到决算书时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决算项目决算审价与合同约定单价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各项目的管道淤堵情况、损毁情况、错接混接情况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存在工程超量或缩量的情形。一般情况下，工程增量、缩量导致的合同金额变动不大，客户一般会在工程决算时予以确认。

关于公司产出法下履约进度中关于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以合同载明的总金额或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具体工作量及其对应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依据计算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决算项目决算审价与合同约定单价不一致导致合同总金额变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最终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与合同总金额不同的情况，差异原因为项目决算审价或决算审量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结算金额与合同总金额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23 年	泰宁县城污水管网排查（CCTV）检测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	76.50	76.40	-0.10	-0.13%
	建瓯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溯源排查项目	18.97	18.97	0.00	0.00%
	建瓯市城东工业园 D 区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中国移动段）	15.57	14.71	-0.85	-5.81%
	莆田市中心城区主干道雨水管道清淤检测	138.80	128.04	-10.76	-8.40%
	榜山镇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工程-A 段	23.20	22.99	-0.21	-0.90%
	邵武基地大队三线下地、道路修复改造工程	94.25	97.86	3.62	3.70%

	厦门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特种车辆及设备辅助人工服务等采购项目	144.50	148.75	4.25	2.86%
	新阳街道 (新垵村、霞阳村、祥露村) 农村管网	62.50	54.31	-8.19	-15.08%
	合计	574.28	562.04	-12.24	-2.18%
2024 年	福建省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区雨污管道巡查和清淤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158.00	164.93	6.93	4.20%
	长汀县已建农村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	192.61	163.56	-29.05	-17.76%
	福安市溪北洋五福大道与安和路路口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	17.00	16.49	-0.51	-3.09%
	人民路片区排水管网错混接及修复改造项目	179.05	161.15	-17.91	-11.11%
	瑞丽市城市内涝点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300.00	316.60	16.60	5.24%
	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压力管道改造) 非开挖修复服务采购项目	447.21	429.33	-17.89	-4.17%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1,297.47	1,249.72	-47.75	-3.82%
	合计	2,591.35	2,501.78	-89.57	-3.54%
2025 年 1-4 月	不涉及				

根据前述及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最终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与合同总金额不同的情况。公司修复类、检测类等业务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后，在最终与客户完成结算或决算审计后，将按照最终确认的工作量在当期调整以前累计确认的营业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调整类别及会计处理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调整类别	调整依据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巍特环境	审价调整	决算书	财务部在收到决算书当期，将决算书金额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的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是
	工程量调整	决算书		
正元地信	未披露			
誉帆科技	决算审计调整（含量、价等）	决算书	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后，在最终与客户完成结算或决算审计后，将按照最终确认的工作量在当期调整以前累计确认的营业收入。	是
巨联环境	审价调整	决算书	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后，在最终与客户完成结算或决算审计后，将按照最终确认的工作量在当期调整以前累计确认的营业收入。	是
	审量调整			

综上，公司各项目服务单价、总体业务量一般在合同签订阶段进行约定，约定形式包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约定或项目整体预决算报告中列示等方式，合同签订时已针对服务单价进行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单价一般不会发生变动，公司修复、检测类业务项目审价调整一般发生在项目决算时，公司在收到决算书时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决算项目决算审价与合同约定单价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总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与合同总金额有差异的情形，差异整体较小，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超量或缩量情形，由此导致项目决算审计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修复类、检测类等业务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后，在最终与客户完成结算或决算审计后，将按照最终确认的工作量在当期调整以前累计确认的营业收入，差异调整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誉帆科技一致，差异情形与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三、重新回答第一轮反馈问询中“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未收到客户的确认文件，是否确认收入，如确认，说明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一）重新回答第一轮反馈问询中“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履约进度确认方法	具体方法
巍特环境	工程建设-管道修复改造	管道清淤冲洗、气囊封堵、管道检测、管道修复等工程施工服务	时段法	投入法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工程服务-管道检测技术服务	提供管网摸排方案、技术方案、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指导甲方进行修复施工	时段法	产出法	按照客户确认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
	运维服务-管网运营维护	管网定期巡查，普查、清淤、清捞、日常维护等周期性工作及不定期清淤、修复工作	时段法	产出法	按照客户确认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
正元地信	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	管道探测项目、管网检测项目、管道清淤和修复项目	时段法	投入法	履约进度=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总成本
誉帆科技	管网检测与修复	管网的探测、检测评估、方案设计、零开挖修复	时段法	产出法	按照客户确认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
巨联环境	管道非开挖	管网测绘、管	时段法	产出法	按照客户确

	修复业务	网清淤疏浚、 管网机器人 检测、管道非 开挖修复等			认工作量确 定履约进度
	管网检测类 业务	管道检测前 基础清淤、机 器检测摄录 文件收集及 摄录文件分 析并为客户 出具检测报 告等	时段法	产出法	按照客户确 认工作量确 定履约进度

注：可比公司资料引自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巍特环境同时存在采用产出法和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的情形，正元地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誉帆科技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可比公司誉帆科技与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一致，巍特环境、正元地信与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的管道修复、检测业务主要采取相关技术进行分段实施，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易于量化，采用产出法来确定履约进度能够如实反映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情况。

公司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根据客户确认已完工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当期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公司的管道非开挖业务主要采取非开挖技术进行分段实施，各段管道施工周期短且施工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合格时管道恢复正常运行，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易于量化。同时，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中清晰列明了完成的工作量，故公司可如实、准确获得“确定履约进度所需的可靠信息”，相比投入法需估计总投入来说，采用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情况，更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产出指标与履约价值高度相关，产出指标均为外部凭证，具备较强的外部证据支撑，产出指标存在客观性优势。

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涉及的外部凭证包括项目投标文件（如有）、合同、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工程计量单、项目竣工验收单等，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列明了累计完成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单价及金额，故公司能够准确地计算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与工作量相匹配。产出指标

具备标准化、可量化、第三方可验证的产出成果，能够避免履约进度的主观操纵。

公司作为市政设施管理行业，通过已完成修复管道长度占总长度的比例直接对应客户可使用的管道价值，而投入的人工、材料成本仅代表企业的资源消耗，未必与客户获得的价值对等。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产出法是根据能够代表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直接计算履约进度的，因此通常能够客观地反映履约进度。但是，产出法下有关产出指标的信息有时可能无法直接观察获得，企业为获得这些信息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这就可能需要采用投入法来确定履约进度。”产出法直接衡量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的价值，能更直接、客观地反映履约进度。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基本为外部凭证，外部凭证比投入法所依赖内部成本数据更具客观性，减少了收入确认的人为主观判断。投入法因各家公司的成本结构、预算准确性、运营效率不同导致收入比较可比性差。

3. 投入法的可靠运用，建立在全面、精准的项目预算管理体系之上，对公司项目预算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较高。投入法核算依据主要为企业内部凭据，易受成本核算偏差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地信对于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对于管道修复改造细分业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巍特环境《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管道修复改造细分业务确认履约进度的依据为成本投入相关人员考勤记录表、分包商月进度申报表、材料出库单等内部单据。

投入法的可靠运用，建立在全面、精准的项目预算管理体系之上。该方法要求企业能够对各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持续、可靠的估计，就要求有一套职责清晰、流程严谨、数据闭环的项目预算内部控制制度作为支撑，才能合理保证相关会计估计的准确性，预计总成本的调整会直接影响履约进度，主观性较强。

4. 投入法以“累计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等投入指标为依据确认履约进度，投入与控制权转移之间并非必然正相关。

投入法以“累计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等投入指标为依据，投入与控制权转移之间并非必然正相关。如，施工前期领用大量原材料但未实际投入施工，或发生停工损失、返工成本等非正常投入、成本投入不均匀等，此时投入金

额无法反映控制权的真实转移进度，若采用投入法会导致收入确认与履约实质脱节。

公司所承接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项目往往是客户整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部分，项目实施需根据整体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时间进度，因此施工过程中会存在根据业主单位需求配合调整施工进度的情况，上述情况会导致部分已开工项目阶段性停工。若项目发生预期外停工，则会直接影响投入与履约进度的关联性，导致履约进度计算失真。

公司所承接的管道非开挖修复、检测类业务，同一项目不同路段工况、损坏程度、修复工程量、修复工艺等方面均有所差异，这就导致了存在部分管段成本投入较高、部分管段成本投入较低的情况。管道非开挖修复、检测类项目不同管段成本投入不均匀会导致采用投入法测算履约进度与实际履约进度存在差异。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劳务费、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机械费及其他，其中劳务费、直接人工、机械费等均随着工程进度陆续投入，相关成本投入进度与履约进度匹配性较高。而项目直接材料的领用往往按照路段于该路段开工初期一次性领用，而非随着该路段实施均匀领用。

根据上述可知，公司管道非开挖及管网检测业务若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则容易受业务本身停工损失、不同管段成本投入不均匀、材料成本非均匀发生等情况导致投入金额无法反映控制权的真实转移进度。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可比公司誉帆科技、可比公司巍特环境的管道检测技术服务及管网运营维护细分业务采用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来确定履约进度是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一种具体类型，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地信主营业务、巍特环境的管道修复改造细分业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亦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之一。

综上，公司与誉帆科技均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公司收入核算方法与誉帆科技一致。公司与正元地信、巍特环境管道修复改造细分业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说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未收到客户的确认文件，是否确认收入，如确认，说明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通常按月度或季度向客户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年末、半年度末，公司就主要项目的工程产值进度向客户

提交书面的工程量计量表/工作量结算单。

公司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时，具体内容视客户要求略有差异，一般为分部分项已完成施工范围、施工工程量和产值，同时附上对应明细管段的现场施工照片、施工视频资料、工程量报验单/结算单等资料。客户按流程审批后，出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量表/工作量结算单。

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尚未收到客户确认文件的工作量，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暂不确认收入，将相应履约成本于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归集，待客户针对该部分工作量完成结算确认后再行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四、说明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项目，签字人是否具有相关权限，是否能够作为客户确认的依据。

报告期各期，经客户确认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公章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①	2,776.41	5,229.31	2,151.42
项目章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②	822.00	4,878.20	5,848.43
签字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③	200.97	1,787.63	681.97
经客户确认的收入小计 ④=①+②+③	3,799.38	11,895.13	8,681.82
营业收入⑤	3,799.38	11,895.13	8,681.82
经客户确认的收入占比④/⑤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客户针对工作量结算确认方式包括公章、项目章及签字确认的方式，公司收入确认均获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

关于业主单位签字验收工作量方式，一般通过合同约定指定签字人员，合同一般约定由业主单位总工程师、计划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经理等角色作为项目验收人。项目结算单据、计量单据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指定人员一致，签字人具有相关权限，可以作为客户确认的相关依据。

五、说明公司开展项目前“溯源排查”环节是否常见，是否属于无产出工序，所产生的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相关成本的确认时间，如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对应的收入成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人为调节业绩。

在市政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中，前期溯源排查环节是整个项目的前置工序，

是常见工序,其本质是通过系统化检测与分析,精准定位管道缺陷的位置、类型、成因及影响范围,为后续修复方案的选择(局部/整体修复)、施工工艺的确定及成本管控提供数据支撑。该环节更强调“溯源”,即不仅要发现缺陷,还要明确缺陷产生的原因(如材质老化、地质沉降、第三方破坏、运维不当等),避免修复后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溯源排查环节核心施工内容一般包括:

1.地面状况勘察:观察路面是否有沉降、裂缝、塌陷坑,检查井是否倾斜、渗漏,井盖周边是否有积水或异味;

2.周边环境排查:排查是否有第三方施工(如道路施工、基坑开挖)可能对管道造成扰动,是否有重车碾压、堆载等超载情况;

3.附属设施检测:检查检查井、闸门井、跌水井的结构完整性,测量井内水位、流速,初步判断管道是否存在堵塞或渗漏。

从工程管理及项目价值角度来看,该工序具有价值产出,是项目实施的前置环节,其产出影响后续修复工程的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

从合同约定及服务成果角度而言,合同约定交付成果为经过溯源排查、清淤检测、修复后的最终修复成果,溯源排查环节未直接对应客户确认的产出成果。从该角度而言,溯源排查环节属于无产出工序。

从财务核算角度来看,“溯源排查”环节施工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劳务成本构成,一般项目实施操作由项目劳务分包商在公司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或者由公司人员独立完成,相关溯源排查成本发生时于合同履行成本归集,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因“溯源排查”工序属于前置工序,因此“溯源排查”成本确认时点为该项目在客户首次予以结算并确认收入时同步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溯源排查成本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溯源排查成本	总成本	占比
2023年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合益上子2管道修复及董家冲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	28.42	4,049.36	0.70%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掏及修复工程	20.72	2,443.92	0.85%

	一厂一策串湖污水管线检测、清掏、修复工程	17.70	2,209.29	0.80%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管道修复）	15.90	1,056.12	1.51%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花艳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管道修复工程东临路段	7.56	580.89	1.30%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	19.88	838.13	2.37%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2022 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西部污水处理系统-西部片区绿园区市政	3.22	209.52	1.54%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 (EPC)1 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疏通修复项目	11.45	693.75	1.65%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一东南污水处理系统一净月区市政管网检测、清掏及修复工程项目	1.46	98.58	1.48%
	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	0.84	65.38	1.28%
	合计	127.15	12,244.94	1.04%
2024 年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18.06	1,471.29	1.23%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长春新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	13.02	936.28	1.39%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 2 标段	2.58	176.52	1.46%
	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压力管道改造）非开挖修复服务采购项目	3.89	290.60	1.34%
	合计	37.55	2,874.69	1.31%
2025 年 1-4 月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单项工程	7.73	404.68	1.91%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6.92	485.61	1.42%
	泉州市清濛开发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工程德泰路管网修复项目-德泰路管网修复项目	3.70	224.72	1.64%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示范片区管网修复工程（仕奇片区）	2.44	123.52	1.97%
	瑞丽市城市内涝点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3.00	195.87	1.53%
	福州洋里片区改扩建项目	17.44	1,273.14	1.37%
	晋江市 2023 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	1.62	103.45	1.57%
	扎赉诺尔区新城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维修一期工程污水管网二次检测服务	0.50	51.27	0.98%
	合计	43.34	2,862.26	1.51%

注：上表中所列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未重复列示。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主要项目“溯源排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小。根据查询同

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誉帆科技均未对溯源排查相关成本根据项目总工程量进行分摊，其会计处理方式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履约进度确认方法	会计处理方式
巍特环境	投入法	<p>公司与工程服务供应商就不同的工程项目分别签订合同，供应商每月及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提交工作量完成清单。项目经理部核实工作量并对工作量完成清单审核无误后，由项目预算员出具月进度结算申报表及工程量明细表，报施工管理部审核。施工管理部审核无误后，由商务部、工程中心、财务部、总经理进行会签审批。财务部门每月及时根据审批通过的月进度结算申报表，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服务费。</p> <p>发行人将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每月各个项目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p>
誉帆科技	产出法	<p>项目运营部根据每月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完成情况填写信息表，于报表日与服务供应商通过签署工作量确认单的方式确认各项目实际已完成的服务采购工作量，由项目实施部汇总后交由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转财务部记账，归集至具体项目成本中核算。月末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p>
巨联环境	产出法	<p>劳务成本：公司与劳务供应商就不同的工程项目分别签订合同，供应商及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提交工作量完成清单。公司核实工作量并对工作量确认清单审核无误后，财务部门随着客户确认产值将项目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p> <p>直接人工：项目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核算该项目上管理人员、技术和施工人员等人员的薪酬支出。财务</p>

		部根据各项目考勤情况计算工资，按项目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财务部门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	--	--

综上，公司“溯源排查”工序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誉帆科技均未对溯源排查成本根据项目总工程量进行分摊。巍特环境履约进度确认为投入法，其溯源排查成本于发生时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于月末结转至营业成本；誉帆科技履约进度确认为产出法，其溯源排查成本于发生时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于月末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与公司溯源排查成本确认时间一致。

综上，公司开展项目前“溯源排查”环节系常见工序，该工序具有价值产出，是项目实施的必要前置环节，但其价值不直接对应产出成果。项目溯源排查所产生的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该成本根据项目总产出进行分摊，而是在相关成本发生时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于客户首次结算并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公司溯源排查成本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誉帆科技一致，收入成本匹配，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人为调节业绩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管道非开挖修复、管网检测等服务合同，检查合同主要条款，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确认及核算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从业务发生、实物流转及项目实施、财务入账及收款整个流程进行抽样，检查关键控制点是否得到一致执行，公司的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核算方法及具体会计处理，了解并检查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产出指标和外部凭证，分析履约进度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分析比较与可比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并检查结算单盖章签字情况，与账面确认收入进行比对；

5. 结合各类业务的开展过程，分析公司业务满足时段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结

合业务合同，分析同一合同下是否包括多项履约义务，公司对单项履约义务的确
认依据，对对应收入是否能够合理分摊，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6.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未收到客户的确认
文件，是否确认收入，如确认，了解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7.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签字确认验收收入，主办券商补充抽取了部分项目合
同及结算单据进行查验，对结算单据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验收人员进行一致性检
查。

8. 结合项目成本构成、项目合同签订等情况，分析项目溯源排查成本金额及
占比，相关成本核算是否符合合理，相关项目收入、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调
节业绩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类、检测类等业务一般采用分段开展作业的方式，各
段管道的情况不同且均需独立完整的执行业务流程，且施工周期短、施工完成时
管道恢复正常运行。

公司从事的修复、检测业务工程项目整体验收周期较长，且在各付款节点之
间持续向客户提供的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具备商业价值，相关成本投入并非一次
性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实施过程中分管段施工，客户对
公司分管段计量已完工工作量。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
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符合收入确认准则对于在某一时段内
履行的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
济利益”条件，公司采用时段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类、检测类等业务一般采用分段开展作业的方式，各
段管道的情况不同且施工周期短、施工完成时管道恢复正常运行。虽然同一项目
可能存在多种技术手段、细分类业务（如清淤、探查等）来达到最终目的，但客
户委托的目的系上述各类细分业务的组合产出成果，且项目合同金额也系基于上
述各类细分业务的组合所进行确定、各辅助性的细分类业务工作量取决于主要细
分类业务的工作量，各类别细分业务与公司交付的整体解决方案具有高度关联性，
针对同一个项目中涉及的管道检测、管道修复、管道养护，各类细分业务不满足

收入会计准则中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条件，无法对各类细分服务进行收入分摊，应将整个项目合同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各类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核算体系健全有效。

3. 公司各项目服务单价、总体业务量一般在合同签订阶段进行约定，约定形式包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约定或项目整体预决算报告中列示等方式，合同签订时已针对服务单价进行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单价一般不会发生变动，公司修复、检测类业务项目审价调整一般发生在项目决算时，公司在收到决算书时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决算项目决算审价与合同约定单价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总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与合同总金额有差异的情形，差异整体较小，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超量或缩量的情形，由此导致项目决算审计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修复类、检测类等业务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后，在最终与客户完成结算或决算审计后，将按照最终确认的工作量在当期调整以前累计确认的营业收入，差异调整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誉帆科技一致，差异情形与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与誉帆科技均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公司收入核算方法与誉帆科技一致。公司与正元地信、巍特环境管道修复改造细分业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关于业主单位签字验收工作量方式，一般通过合同约定指定签字人员，合同一般约定由业主单位总工程师、计划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经理等角色作为项目验收人。根据核查，项目结算单据、计量单据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指定人员一致，签字人具有相关权限，可以作为客户确认的相关依据。

6. 公司开展项目前“溯源排查”环节系常见工序，该工序具有价值产出，是项目实施的必要前置环节，但其价值不直接对应产出成果。项目溯源排查所产生的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该成本根据项目总产出进行分摊，而是在相关成本发生时归集至合同履行成本，于客户首次结算并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公司溯源排查成本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誉帆科技一致。收入成本匹配，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人为调节业绩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

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 2. 关于回款及现金流

关于回款及现金流。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5.44 万元、563.52 万元、-821.27 万元，2025 年 1-4 月为负主要是由于收付差异导致，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为 337.08 万元。(2) 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企，最终业主单位多为政府部门，部分客户合同结算条款约定了“背靠背”付款条件；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8.75%、25.24%和 12.10%，回款比例较低。

请公司：(1) 量化说明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 年 1-10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员工人数或人均薪酬的变化是否匹配。(2) 详细说明背靠背付款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内容、金额、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背靠背模式下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更新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最新回款情况，回款率是否改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说明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 年 1-10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员工人数或人均薪酬的变化是否匹配。

(一) 量化说明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27

2025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492.63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155.5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1.2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①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成本为2,512.5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155.5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25.59%，2025年1-4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由此可知，除当期采购以外，2025年1-4月公司较大比例偿付了往期采购原材料、劳务等经营性欠款。②2025年1-4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及偿还往来款支出较高所致。

2025年1-4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4月
营业外支出费用	1.05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335.49
手续费	4.25
往来款	1,018.32
合 计	1,359.11

由上表可知，2025年1-4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支出、往来款支出构成。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主要为各项管理支出以及项目拓展过程中所发生的招投标服务费、业务宣传费等。此外，2025年1-4月，公司偿还相关经营借款较多导致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综上，公司202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性采购支出较多。此外，公司2025年1-4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支出、偿还经营性借款较多导致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综上，公司202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二) 2025年1-10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与公司员工人数或人均薪酬的变化是否匹配。

2025年1-10月，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表及往期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1-10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9.73	5,490.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30	4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929.03	5,95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1.01	4,00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77	62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2	310.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89	1,1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6,771.19	6,08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5	-133.40

2025年1-10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12.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3.89万元，具体增长原因为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增加所致，列表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1-10月
工资薪金支付总额	1,012.77	628.88
平均人数（人）	136.00	98.00
人均工资薪金/月	0.74	0.53

注：平均人数=当期1-10月各月末人数合计/10。

由上表可得，2025年1-10月，平均员工人数为136人，较上年同期增加38人，人均工资薪金每月0.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1万元。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薪金具体增长原因如下：

1. 2025年1-10月人数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期后新增订单较多，业务规模扩大，同期开展项目数量增加，项目施工人员增加。

2. 2025年1-10月人均工资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因政策要求每年社保、公积金基数上调，公司人均薪资成本增加；其次，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期后上调员工工资并增加员工福利，员工福利费纳入工资总额，从而增加人工成本。

综上，2025年1-10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增加所致，与公司员工人数或人均薪酬的变化匹配。

二、详细说明背靠背付款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内容、金额、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背靠背模式下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

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更新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最新回款情况,回款率是否改善。

(一)详细说明背靠背付款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内容、金额、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

背靠背付款模式是商业交易中形成的一种付款安排,核心内容为:合同双方约定,付款方的付款时间、金额、进度等,以其上游第三方(如业主、终端采购方)向其支付款项为前置条件。简单来说,即“先收款,后付款”。

背靠背付款的付款方主要为产业链上游具备强势议价能力的主体,公司背靠背付款模式客户主要为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大型国企与事业单位等,如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同中“背靠背”条款基本内容一般约定为客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定期对公司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并依据业主资金拨付情况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一般付款比例不高于业主向甲方实际付款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背靠背付款模式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799.38	100.00	11,895.13	100.00	8,681.82	100.00
背靠背付款模式	80.43	2.12	4,755.34	39.98	4,685.46	53.97

报告期内,公司背靠背付款模式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685.46万元、4,755.34万元、80.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97%、39.98%、2.12%,公司背靠背付款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4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该批复指出,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0年本)》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未来大型企业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将不可再设置背靠背付款条款,公司背靠背付款模式营业收入及占比将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背靠背付款模式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4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背靠背付款约定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2	0.93%	甲方根据结算金额，扣除按合同约定的应扣、暂扣费用，在收到项目业主相应款项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4天内支付。
福州市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27	0.59%	按业主支付的本项目工程款项等比例支付给受托方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4	0.60%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结合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形象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合计	80.43	2.12%	

注：区别于营业收入，截至期末应收金额及回款金额为含税口径，下同。

续：

单位：万元

202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背靠背付款约定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529.87	12.86%	甲方每月20日前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依据业主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拨付劳务报酬，付款比例不高于业主对甲方实际付款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02.83	6.75%	按业主与甲方确定的非开挖修复工程乙方施工部分税后结算单价的80%支付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12.70	5.99%	业主拨付工程进度款后28天内，按照业主拨款比例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已计价工程款拨付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21.88	4.39%	乙方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以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一致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24	3.09%	按该项目甲方和业主方签署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的确认方式进行进度款申报及最终结算
合计	3,934.53	33.08%	

续：

单位：万元

2023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背靠背付款约定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139.46	24.64%	甲方每月20日前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依据业主资金拨

			付情况向乙方拨付劳务报酬，付款比例不高于业主对甲方实际付款比例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5.69	9.51%	乙方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以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一致
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	815.00	9.39%	按该项目甲方和业主单位签署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的确认方式进行结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92.84	4.52%	按业主与甲方确定的非开挖修复工程乙方施工部分税后结算单价的 80%支付
吉林瑞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5.90	3.52%	实际结算根据工程量价格表上的单价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 2023年6月30日前如甲方收到业主工程款金额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甲方在收到业主工程进度款后3日内支付乙方100%工程款，如2023年6月30日前甲方未收到业主工程款或金额小于工程结算金额，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结算金额至60%；2023年7月30日无论甲方是否收到业主工程进度，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结算金额至90%，剩余工程款2023年12月30日前结清。
合计	4,478.89	51.59%	

(二) 背靠背模式下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背靠背模式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公司取得客户结算、验收文件后，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的主要义务，公司已取得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的权利，且涉及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而资金最终来源于政府财政，具有较高信用保证，结合以前和买方交易的经验、政府有关政策、其他方面取得信息等因素，公司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针对背靠背结算方式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在签署背靠背合同前，会充分评估最终用户和客户的信用状况、主要资金来源、付款可能性以及公司自身的资金周转情况等因素，要求最终用户仅限于政府、国企事业单位等有较高信用保证的单位，最大限度地控制回款风险。

2. 强化合作方尽职调查：建立合作方资质评估体系，对中游付款方重点核查

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过往付款记录及上游项目真实性；对上游第三方（间接影响方）通过公开信息、行业口碑等渠道评估其付款能力，优先选择实力雄厚、履约记录良好的合作方，从源头降低风险。

3. 全流程履约与信息管控：建立项目台账，全程跟踪上游付款进度、中游付款方追讨动作、自身履约节点等关键信息；主动与中游付款方同步沟通，定期获取上游付款进展书面说明，留存验收单、发票、沟通函件等全套凭证；对下游履约过程严格把控，确保交付质量、时间符合合同要求，避免因自身履约瑕疵给付款方提供拒付借口。

4. 精准运用法律政策维权：对于大型企业的背靠背条款，援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最高院批复主张条款无效，要求对方限期付款。对条款有效的情形，重点收集中游付款方消极追讨、阻碍付款条件成就的证据，通过诉讼/仲裁主张付款权利；优先选择对自身有利的争议解决方式，如仲裁机构对司法解释的适用具有一定自由裁量权，可作为规避条款效力争议的可选路径。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背靠背模式应收账款余额 4,553.84 万元。通过上述具体措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背靠背结算模式合同总计回款达到 1,004.18 万元，占 2025 年 4 月 30 日背靠背模式应收余额的 22.05%，上述具体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更新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最新回款情况，回款率是否改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更新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内容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5 年 4 月 30 日	9,520.05	2,455.72	25.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06.23	3,073.87	35.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23.03	3,446.04	85.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3,446.04 万元、3,073.87 万元和 2,455.72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85.66%、35.31%和 25.8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2 年以内，因此 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尚存在较大比例应收账款还未回款。基于行业惯例，公司回款时间往往集中于农历春节前，受 2025 年闰月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达到年度集中回款阶段，因此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根据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有所改善。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审计报告，分析 2025 年 1-4 月、202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支明细，量化分析相应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收支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主要客户“背靠背”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3.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的金额及回款占比情况，分析“背靠背”付款情形对应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了解同行业“背对背”情况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背靠背模式下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性采购支出较多。此外，公司 2025 年 1-4 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支出、偿还经营性借款较多导致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综上，公司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2. 2025年1-10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12.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3.89万元，具体增长原因为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增加所致，与公司员工人数或人均薪酬的变化匹配。

3. 背靠背付款模式是商业交易中形成的一种付款安排，核心内容为：合同双方约定，付款方的付款时间、金额、进度等，以其上游第三方（如业主、终端采购方）向其支付款项为前置条件。背靠背付款的付款方主要为产业链上游具备强势议价能力的主体，公司背靠背付款模式客户主要为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大型国企与事业单位等，公司合同中“背靠背”条款基本内容一般约定为客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定期对公司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并依据业主资金拨付情况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一般付款比例不高于业主向甲方实际付款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背靠背付款模式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685.46万元、4,755.34万元、102.4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97%、39.98%、2.70%，公司背靠背付款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4. 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背靠背模式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公司取得客户结算、验收文件后，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的主要义务，公司已取得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的权利，且涉及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而资金最终来源于政府财政，具有较高信用保证，结合以前和买方交易的经验、政府有关政策、其他方面取得信息等因素，公司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公司针对背靠背模式回款采取了一些措施并有一定效果。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3.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金华于2015年退休，林威恒于2017年至2019年任职于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魏金华、林威恒在接触到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后开始合作，共同设立公司，林威恒负责业务承接，魏金华负责工程施工。（2）2023年6月，林威恒向其表亲亲属陈玉康借款人民币850万元用于向公司出资，林威恒已实缴出资2,450万元；林威恒后续已通过其近亲属的账户，并按照陈玉康指定方式分期偿还了该笔借款。（3）2021年，魏金华、林威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双

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或者一方提出议案，另一方同意该议案内容。

请公司：（1）结合魏金华退休后投资设立公司的原因，魏金华、林威恒接触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魏金华、林威恒合作设立公司的合理性，公司设立前两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2）结合林威恒负责业务承接、魏金华负责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两人承担的具体工作，说明公司客户、订单获取是否主要来自林威恒，技术是否主要来自魏金华；结合公司业务、技术、订单、客户的来源情况，两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量化说明魏金华、林威恒在公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两人是否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其它方控制的情况。（3）说明林威恒分期偿还 850 万元借款的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分期还款的资金来源、具体时间及金额，陈玉康指定还款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 850 万借款未实际来自陈玉康或未最终还款至陈玉康的情况；结合林威恒实缴出资来源，说明除 850 万元借款外，林威恒其他实缴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魏金华、林威恒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存在异议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两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5）结合魏金华、林威恒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魏金华、林威恒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公司供应商、客户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魏金华退休后投资设立公司的原因，魏金华、林威恒接触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魏金华、林威恒合作设立公司的合理性，公司设立前两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

1.魏金华退休后设立公司的原因

魏金华早年间从事房地产及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于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宁波志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魏金华设立公司前已具有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等相关经验。

魏金华退休后身体非常健康，且拥有超过十五年的工程项目管理与施工实战经验。退休后，其仍希望将自身积累的“工程管理”与“施工技术”核心能力，在一个具有发展前景的新兴领域继续发挥价值。

2019年，魏金华通过资源网络，初步接触到福建当地的地下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凭借多年的地产与施工经验，洞察到随着国家有关智慧城市的概念兴起，国内城市地下管网非开挖修复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该业务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且与传统土木工程施工管理有较强的相通性，决定投身于该行业中，决定找寻熟悉该等业务的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魏金华退休后，结合自身行业经验、战略眼光、资源网络，设立巨联股份，具备合理性。

2. 魏金华、林威恒接触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的具体情况

魏金华的接触路径：魏金华在其长期的房地产及工程施工业务中，已对地下管线施工、维护有基础了解。约在2018年至2019年初，通过对市政工程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关注，魏金华系统了解到“非开挖修复”技术具有不开挖路面、施工周期短、环境影响小等优势，认定这是城市更新领域的重大业务机会，市场前景较好。2019年，其通过业务渠道，获知福建地区拟开展相关管道修复的市政工程，因此，魏金华拟寻找合作方，共同开展此类业务。

林威恒的接触路径：林威恒于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在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内业部经理。该公司直接承接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运维业务，其工作内容直接涉及市政管网（包括供水、排水）的维护、管理及修复项目。在此期间，林威恒直接接触并处理了多项管网修复业务需求，尤其是了解到传统开挖方式带来的种种弊端，以及市场对非开挖修复技术的迫切需求，掌握了该领域的客户痛点、业务模式和初期人脉资源。

3. 魏金华、林威恒合作设立公司的合理性

魏金华、林威恒二人为同乡，且双方家庭存在远亲关系（魏金华先生的堂妹夫为林威恒先生的远房叔叔）。魏金华于2019年拟开展管道修复业务时，拟在身边寻找有关经验的人员合作，魏金华的堂妹夫在知晓情况后，介绍林威恒与魏金华相识，二人通过多次的接触与沟通，逐渐了解到对方在相关领域的经验背景等。基于对城市管网非开挖修复行业前景的共同看好，经深入交流后，双方决定共同设立公司，从事有关业务，整合彼此资源、优势，将魏金华的行业经验、战略眼光、资源网络优势，与林威恒的市场开拓、专业背景、业务人脉、落地运营优势深度结合起来。因此，双方共同合作设立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4. 关于公司设立前两人的其他合作情况

根据二人的说明，在公司正式设立前，魏金华与林威恒二人并未合作设立任何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合作。

综上，魏金华与林威恒合作设立公司，是两位基于各自职业经验以及对相关行业的积累与共同的市场信念，所做出的审慎而合理的商业决策，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林威恒负责业务承接、魏金华负责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两人承担的具体工作，说明公司客户、订单获取是否主要来自林威恒，技术是否主要来自魏金华；结合公司业务、技术、订单、客户的来源情况，两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量化说明魏金华、林威恒在公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两人是否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其它方控制的情况。

1. 客户与订单获取及公司技术来源

公司设立初期，订单主要来源于魏金华在行业内的人脉，订单量较少，该阶段也是二人初期合作磨合期间。随着业务稳定地开展，林威恒作为公司总经理，也逐步积累了相关人脉资源，并且魏金华逐步将自身资源转移给林威恒，因此，相关市场拓展、业务谈判等事宜逐步由林威恒负责，在客户开发、市场信息获取及部分重大项目初期接洽方面发挥了主导和关键作用。随着公司发展，客户与订单的获取已从依赖个人关系，转变为依靠公司品牌、技术口碑、资质实力和专业化销售团队。林威恒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制定销售战略、领导团队、把控重大项目投标决策，而非所有订单均由其个人直接引入。

魏金华凭借其深厚的工程施工与管理经验，在公司技术路线选择、施工方案设计、工程质量控制、成本管控及技术团队建设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林威恒基于在市政管网（包括供水、排水）维护、管理及修复领域的实践经验，对市场需求、技术应用场景及客户核心关切具有深刻理解，从而在产品与工艺的适应性改进方面提供了关键支持。

基于上述互补优势，公司成立后，在魏金华与林威恒的共同推动下，正式组建了公司研发部门。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集中体现为非开挖修复工艺的集成应用能力、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以及严格的安全质量控制机制。该体系在魏金华与林威恒的共同主导下逐步建立并持续优化，现已内化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工程部，系统性地进行了技术积累、人才培养与工艺创新，确保核心技术得以有效传承与持续发展，并不依赖于任何个人的单一经验。魏金华是技术体系与质量控制的核心奠基人，林威恒是技术市场化应用的重

要推动者，最终技术成果均沉淀并转化为公司化、制度化的研发与技术体系。

2. 魏金华与林威恒二人实际控制公司

(1) 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自 2019 年 5 月成立至今，公司股东一直为魏金华、林威恒两人，报告期内魏金华持股 51%，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管理经营中主要负责：公司业务方向指导与重大战略决策。林威恒持股 49%，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主要负责：重大业务洽谈、市场开拓、日常管理事项审批决策等具体运营事宜。魏金华、林威恒自公司设立至今，共同负责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等，持续、稳定地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魏金华与林威恒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及在双方共同利益高度一致的基础上，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愿保持统一行动，约定了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等，该协议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魏金华、林威恒二人通过掌管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管理等方式，持续、稳定地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 董事会、股东会出席与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魏金华、林威恒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持续有效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自 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十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魏金华、林威恒二人对提交该等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所有重大事项均共同参与讨论并表决，出席率均为 100%，参与表决率为 100%，双方在历次会议前均对有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所有议案均达成一致表决意见，体现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执行和双方共同控制的稳定性。

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包含一票否决权、特殊人事安排、业务控制等可能导致控制权转移的协议。

因此，魏金华与林威恒共同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且这种控制权结构自公司设立以来稳定、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控制公司的情况。

三、说明林威恒分期偿还 850 万元借款的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分期还款的资

金来源、具体时间及金额，陈玉康指定还款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 850 万借款未实际来自陈玉康或未最终还款至陈玉康的情况；结合林威恒实缴出资来源，说明除 850 万元借款外，林威恒其他实缴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林威恒 850 万元借款及偿还的情况

2023 年 6 月，林威恒需要向公司实缴出资 1650 万元，因短期内需要大量资金，自有周转资金不足，因此向陈玉康借款 850 万元用于向公司出资。陈玉康是林威恒妻子的堂叔，其个人长期从事酒店、矿山、高速公路养护等业务，家庭资产状况良好，具备提供大额借款的经济能力。该笔借款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发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借款系陈玉康通过其本人名下账户直接支付至林威恒本人账户。

林威恒后续已通过其近亲属（妻子、母亲、岳母）的账户，向陈玉康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偿还了该笔借款，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序号	偿还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1	2024/01/25	陈红英	陈玉康	50 万元
2	2024/02/02	陈瑞英	陈玉康	50 万元
3	2024/03/15	陈瑞英	陈玉康	50 万元
4	2024/04/02	陈宣吟	陈玉康	50 万元
5	2024/04/11	陈瑞英	陈玉康	50 万元
6	2024/05/21	陈瑞英	陈玉康	50 万元
7	2024/06/23	陈宣吟	陈玉康	50 万元
8	2024/07/18	陈瑞英	陈玉康	50 万元
9	2024/08/19	陈红英	陈玉康	50 万元
10	2024/08/29	陈红英	陈玉康	50 万元
11	2024/09/25	陈瑞英	陈玉康	50 万元
12	2024/10/22	陈红英	陈玉康	50 万元
13	2024/11/30	陈红英	陈玉康	50 万元
14	2024/12/21	陈瑞英	陈玉康	50 万元
15	2025/03/22	陈红英	陈玉康	50 万元
16	2025/05/21	陈红英	陈玉康	50 万元
17	2025/07/03	陈红英	陈玉康	50 万元
合计				850 万元

上述付款方中，陈宣吟系林威恒的妻子，陈瑞英系林威恒的岳母，陈红英系林威恒的母亲。三人分期将相关款项汇至陈玉康名下账户，完成还款。

林威恒的妻子、岳母、母亲所提供的还款资金，均为其家庭的合法自有积累。

其中：①林威恒岳父母家庭长期经商，自 1995 年起即先后投资设立了福清新登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福清市东达工贸有限公司、福清东骏渔具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渔具用品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拥有 9580m² 的仓储用地等多项资产，运营情况良好，经过近三十年的持续稳健经营，其家族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具备资助女儿家庭的经济实力；②林威恒母亲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对有关项目、业务的投资取得的收益，以及家族多年的积蓄、工资收入等；③陈宣吟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与林威恒的共同家庭收入，以及其父母的资金赠予，且陈宣吟于 2020 年投资入股了福州鑫鼎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事广告设计制作相关业务服务，运营状况较好，形成了一定的资金积累。且林威恒的妻子、父母、岳父母均未从事与巨联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相关投资。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陈玉康的访谈，陈玉康确认林威恒已全部偿还 850 万元借款，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陈玉康确认，上述借款及其偿还事宜，不存在 850 万借款未实际来自陈玉康或未最终还款至陈玉康的情况。陈玉康向林威恒提供资金是借款，不存在任何股权在内的权益安排，其从未直接、间接持有巨联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亦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代持巨联股份的股权。

2. 林威恒其他实缴出资情况

林威恒向公司出资均系其个人银行账户直接划转至公司账户，其已向公司完成出资义务，出资资金已足额存入公司验资账户并完成验资程序，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林威恒提供的其向公司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个人银行流水（查阅阈值为人民币 5 万元及以上金额），并结合其出资时间、金额、前后入账流水、匹配性等进行综合核查，以及对林威恒、其妻子、母亲、岳父母等有关人员的访谈，除上述向陈玉康的借款外，林威恒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投资理财收益等，以及其父母及岳父母的资金赠与等，该等资金支持均为无附带条件的家庭内部赠与，相关方已出具声明确认该等赠与的真实性、无偿性及与公司股权无关。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林威恒夫妇的访谈，其家庭主要资金来源于夫妻双方的工资、投资收益以及岳父母的资金赠与。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林威恒岳母、母亲的访谈，其岳母、母亲的资助行为属于家庭成员间的无偿赠与，其岳父母家庭凭借长期经商，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具备支撑女儿家庭高品质生活及大规模投

资的经济实力；其父母家庭则凭借多元化的投资业务，形成了较强的财富效应，具备持续支持林威恒拓展事业的能力。

林威恒家族的产业盈利能力较强。林威恒岳父母控制的福清东骏渔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的本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为 5,821.76 万元，林威恒配偶陈宣吟控制的福州鑫鼎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的本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为 1,862.07 万元；林威恒妻子及其岳父母投资公司的运营状况良好，林威恒父母亦进行了多项投资并取得收益，均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经过长期经营投资积累，能形成一定的资金实力，具备支持林威恒出资的能力。

根据该等访谈，林威恒父母、岳父母确认，该等资金支持均为无附带条件的家庭内部赠与，且不附带任何与公司股权、业务相关的商业条件，相关各方对资金用于林威恒向公司出资无异议，不存在委托出资、代持出资等利益安排，就此相关各方与林威恒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或潜在纠纷。

林威恒已出具承诺：“除上述向亲属陈玉康的借款（已清偿）外，其主要出资均系来源于家庭积累，未接受过来自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的资金支持，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公司股权等权益安排。”

综上，林威恒实缴出资来源中，上述 850 万元借款已清偿完毕，不存在 850 万元借款未实际来自陈玉康或未最终还款至陈玉康的情况；林威恒其他实缴出资来源于其家庭积累及其岳父母、父母家庭赠与，不涉及代持股权等权益安排，林威恒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魏金华、林威恒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存在异议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两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为明确双方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权利行使规则，保障公司决策效率与控制权稳定，魏金华与林威恒于 2021 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核心约定，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必须开展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工作，就该等事项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共识；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需严格按照该共识在股东（大）会上统一行使表决权。同时，协议针对意见分歧情形预设了明确的解决方案：若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未能就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方案达成一致，届时双方应就该重大事项的表决投弃权票，或推动公司延期就该事项作出决议。

为进一步优化异议解决机制、强化公司治理的稳定性，魏金华、林威恒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分歧解决规则作出完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若双方就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方案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直接以魏金华的意见为准。该约定明确、简化分歧解决流程，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顺利推进，降低了因实际控制人意见分歧导致公司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防止公司治理僵局。该条款是基于双方长期高度信任、历史决策完全一致、且魏金华作为董事长和经验更丰富者，在战略决策上更具权威的商业安排，目的是提高决策效率，并非意味着林威恒缺乏话语权。同时，该机制仅在最极端、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启用，报告期内从未触发。

从实践层面来看，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设立以来，具备充分的稳定性，未出现任何导致意见分歧或决策僵局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魏金华与林威恒在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规划及各类重要决策环节始终保持高度协同，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在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双方均按照一致行动约定统一行使表决权，所有表决结果完全一致，从未发生因双方意见不一致而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未发生公司治理僵局。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稳固，相关协议约定能够有效落地执行，公司治理持续、稳定。

综上，魏金华、林威恒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存在完善的异议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两人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五、结合魏金华、林威恒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魏金华、林威恒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公司供应商、客户情形。

经核查，魏金华、林威恒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金华涉及通过其个人卡代收或支付公司款项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收支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上述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结算尚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对个人卡收付款项进行整改和规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停止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公司相关个人卡已注销，公司已将个人卡中与公司相关的收支全部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范围，确认相应收入及费用。同时，公司积极规范内部控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要求所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款和付款均需通过公司账户，严禁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杜绝通过账外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

除上述所涉及魏金华个人卡情形以外，魏金华、林威恒不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公司供应商、客户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魏金华、林威恒个人简历，了解其二人的从业经历；
2. 取得魏金华、林威恒出具的声明，了解魏金华退休后仍投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二人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登录启信宝公开查询网站查询魏金华、林威恒二人的《董监高投资及任职报告》，了解二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4. 查阅魏金华、林威恒二人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5. 查阅公司自 2023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公司及其董监高、股东出具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方控制的说明；
6. 获取魏金华、林威恒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历次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及林威恒妻子、母亲、岳母向陈玉康账户汇款的银行回单；
7. 对林威恒及其妻子、父母、岳父母进行访谈，了解林威恒其家庭收入积累、投资理财收益等情况；取得林威恒出具的承诺；登录启信宝等公开查询网站查询林威恒岳父母家庭投资设立的福清新登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福清市东达工贸有限公司、福清东骏渔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启信宝信用报告、陈宣吟投资的福州鑫鼎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启信宝信用报告；
8. 对陈玉康进行访谈，了解 850 万元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陈玉康以及陈玉康是否收到还款；
9. 通过支付宝-云闪付查询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云闪付查询截图，获取上述魏金华、林威恒控制的个人银行卡完整信息；对魏金华、林威恒银行流水进行核查，逐笔确认大额银行流水（ ≥ 5 万元）的性质，复核流水摘要，确认银行流水用途、转出和转入金额、时间的匹配性，核实对外转账的去向，标注款项性质、去向；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启信宝信用报告，查询其工商登记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将其与魏金华、林威恒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人员比对；对大额资金往来人员进行访谈，向相关人员

确认大额银行流水交易用途；结合出资的具体时间、出资金额、出资前后的账户流水明细，对资金往来与出资行为之间的匹配性进行综合研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魏金华退休后身体健康并渴望发挥余热，旨在将其多年的“工程管理”与“施工技术”积淀转化至具有商业前景的新兴领域，在深度洞察并认可管网非开挖修复技术在城市更新中的技术优势与市场潜力后，与在市场开拓、业务人脉及落地运营方面具备显著优势的林威恒多次深入交流并达成合作共识，双方共同设立公司，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经核实，在本次公司设立前，魏金华与林威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合作。

2.在业务与技术层面，订单获取虽初期依托魏金华的人脉，但现已由林威恒主导销售战略，并转化为依靠公司品牌、资质与专业团队获取；技术体系则融合了魏金华的施工管理经验与林威恒的行业实践经验，通过设立研发部实现了技术内化与传承，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并不依赖任何个人单一经验。

在经营管理与控制权层面，二人分工明确且高度协同：魏金华负责重大战略决策，林威恒负责具体业务运营；自 2023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二人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率与表决一致率均为 100%，有效执行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综上所述，魏金华与林威恒基于持股比例、管理职权及协议约定，共同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受第三方控制的情形。

3.经核查，林威恒通过其妻子、母亲、岳母账户分期向陈玉康银行账户累计还款 850.00 万元，陈玉康确认林威恒及其亲属已全部偿还 850 万元借款，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 850 万元借款已清偿完毕，不存在 850 万借款未实际来自陈玉康或未最终还款至陈玉康的情况。除上述 850.00 万元外，林威恒其他实缴出资来源于其家庭积累及其岳父母、父母家庭赠与，不涉及代持股权等权益安排，林威恒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主办券商已对林威恒及其配偶、父母、岳父母等关键关联方进行了背景调查，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未发现上述关键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合或异常关联的情形。

4.魏金华、林威恒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原协议的分歧解决规则作出完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若双方就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方案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直接以魏金华的意见为准。因此，魏金华、林威恒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存在完善的异议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两人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5.魏金华、林威恒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魏金华涉及通过其个人卡代收或支付公司款项的情况，现已整改规范，该个人卡已注销，除上述所涉及魏金华个人卡情形以外，魏金华、林威恒不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公司供应商、客户情形。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公司完成管道非开挖修复之后，一般由业主单位指定第三方单位对公司修复成果进行修复后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公司存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三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公司存在部分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管网检测业务行业监管规定，说明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管网检测业务是否可以为同一客户服务，是否需要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管网检测业务是否须由第三方单位独立开展；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同一客户开展修复、检测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修复人员、检测人员混用的情况，公司管网检测业务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认证，是否具有独立性与公正性，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取得三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原因，对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3）结合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违规劳务分包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法律责任主体情况，说明公司需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管网检测业务行业监管规定，说明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管网检测业务是否可以为同一客户服务，是否需要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管网检测业务是否须由第三方单位独立开展；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同一客户开展修复、检测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修复人员、检测人员混用的情况，公司管网检测业务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认证，是否具有独立性与公正性，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规定。

1. 从事管网检测业务的机构应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根据上述规定，从事管网检测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因此管网检测业务需要由与施工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应为同一客户就同一项目同时提供非开挖修复业务与管网检测业务。

2. 公司的非开挖修复业务与子公司的检测业务情况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施工流程先后顺序为：先对作业面进行清淤，清淤完成后对作业面进行检测（主要为搜集管道摄录材料，用于修复后对比），检测完成后对管段进行修复。其中修复类业务所涉及的检测环节系该工序统称，区别于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该工序主要是利用CCTV机器人通过摄像头和传输系统对管道内部进行实时监测和录像，对管道内的破损、腐蚀、裂纹等问题进行标注，用于管道修复后对比，该工序一般情况下不涉及出具专项报告，仅需要收集修复路段完整的管道内部材料。

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系基于管道修复行业对于修复后检测报告的独立性要求，一般由业主单位或总包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独立实施的修复后检测服务，修复后检测报告主要用于向委托单位客观呈现相关施工单位的修复作业成果，相关管道内破损、腐蚀、裂纹等病害是否均已修复。该修复后检测服务涉及施工

工序为管道基础清淤、机器检测摄录文件收集及摄录文件分析并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业主单位通过委托第三方独立出具修复后检测报告实现了管道修复施工单位与修复后检测单位相分离的目标，充分保障了修复后检测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

子公司巨合检测的主营业务为承接管网检测业务并为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巨合检测接受委托方委托，为相关管道工程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巨合检测未就巨联股份修复的工程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不存在为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既提供非开挖修复服务，亦提供修复后检测服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巨合检测通过设置由相关部门及管理人员对业务项目进行前置审核的方式，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要求，从根本上杜绝了母子公司为同一客户就同一项目同时提供修复服务与修复后检测服务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业务独立性防火墙制度》，进一步规范与完善了该事项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巨合检测持有如下与检测业务有关的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130106A005	巨合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3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巨合检测具有独立的检测人员，该等人员持有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与巨联股份从事修复业务的人员不予重合，不存在修复人员、检测人员混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巨合检测独立开展检测业务，按照国家标准及法律规定从事检测并出具有关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有关规定，业务具备独立性、公正性。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巨合检测在市场监管、住建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和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巨联股份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巨合检测从事管道修复后的检测业务，不存在为同一客户就同一项目同时提供修复服务与修复后检测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修复人员、检测人员混用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有关业务独立性制度，明确具体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巨合检测从事的管道检测业务持有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独立开展业务，检测结果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取得三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原因，对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非开挖修复工程业务，因此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结合自身能够开展业务类型，申领相应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等级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与公司业务关联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1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有关业务，并相应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叁级证书， <u>后基于国家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换发为贰级证书</u>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4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于 2024 年办理了施工劳务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取消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随着政策的推进，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因此，公司根据该等政策及当地主管机关的安排，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三级换二级”证书的换领，自此，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根据目前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贰级分别能够承担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如下：

资质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p>施工总承包叁级</p>	<p>(2)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3)2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下热力管道； (4)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6)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p>
<p>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p>	<p>(1)各类城市道路；单跨4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2)1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3)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断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6)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p>

公司在换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前，其业务承接范围未超越彼时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所对应的法定标准。目前，公司亦不存在超越其现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规定范围承揽业务的情形。

2.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之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于2024年办理了施工劳务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系于2024年取得有关施工劳务资质，在取得该等资质前，公司存在少量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而从事施工劳务业务的情况（具体公司已在前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但该等施工项目所涉金额不大、占比较低，且上述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即承接施工劳务业务的项目，均已完成施工且未产生纠纷，该历史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已收取相应合同款项，该等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该事项与发包方发生诉讼或争议纠纷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况导致公司与发包方/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公司由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三、结合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违规劳务分包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法律责任主体情况，说明公司需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关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

(1) 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业务合同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过程中，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由客户方决定，非开挖管网修复业务具有项目周期短、无需破坏路面等特点，且存在客户方采购时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地下管网损坏属于可能影响群众利益的应急公众性事件，为尽快解决地下管网损坏导致污水溢流等问题，委托方在充分了解巨联环境的专业资质及业务项目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其内部审核决策后，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已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类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以及具有管网清淤检测、非开挖修复工艺等专业技术和业务经验的巨联环境实施，因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均已完成施工，未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该等项目已回款比例较高，未回款部分主要系上游客户回款延迟造成，相关情况在建筑行业属于常规情况，并非工程施工质量等公司责任导致，公司将继续积极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催收相应款项。

(2) 责任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的义务主体应是项目采购方，公司并无重大过错。且该等项目公司均已完成施工，亦无质量安全事故，目前回款比例较高，后续主张合同款项亦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损失损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复函、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而受到住建部门等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

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合同履行情况，即使该等可能涉及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的合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公司已完成相关工程施工，仍有权主张要求支付工程款或相应补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经济损失或民事索赔，其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4）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体系，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有关责任划分，同时加强有关合同施工质量管理，避免造成质量、安全责任。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市场及项目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确认相关人员知悉有关法律规定及内控要求，公司建立了项目承接前合规审查流程，要求业务人员在接洽时主动询问项目采购方式并留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的情况，但该事项的法律责任主体为采购方，公司无重大过错，且该等项目公司均已完成施工，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重大争议纠纷，后续主张合同款项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小，目前亦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有效运行。

2. 关于违规劳务分包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违规劳务分包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全国不同区域，为提高工程实施效率，控制施工业务的人力成本，在管网非开挖修复及检测业务中，公司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通用性、基础性的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在相关项目工期较为紧张时，未对供应商资质等进行具体核查及管理导致。

根据《民法典》第 806 条规定：“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

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根据《民法典》第 793 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已经完成施工并工程质量合格的项目，对公司要求回款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上述问题的分包工程大部分已完成施工，已完成施工项目未发生任何工程质量纠纷、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等，该等项目的发包合同目前均正常履行，未因该分包事项与相关发包方发生诉讼或争议纠纷。

报告期内未完成施工的违法分包项目，公司通过终止、解除合同关系进行整改，重新委托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解除时间	劳务承包方名称	报告期内结算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	晋江市荣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41	履行完毕
2	2025年8月25日	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84.98	已终止
3	-	厦门百润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6	履行完毕
4	-	泉州市万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36	履行完毕
5	2025年8月25日	福州市禹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5.88	已终止
6	2025年8月25日	江苏管丽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9	已终止
7	2025年8月25日	泉州市万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5.19	已终止
8	2025年8月25日	西安科通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24.67	已终止

报告期内尚未完工的上述违法分包情况的结算金额合计为 896.54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68%，综合公司业务收入情况，该等违法分包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就报告期内未完工的违法劳务分包项目，公司均已取得相关项目发包方的书面确认，发包方均已确认其已知悉该事项并不予追究公司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任何责任，与公司的相关合同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未决纠纷，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施工

服务不存在任何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目前，公司充分认识到上述违法分包的错误，并完善了对劳务分包商的施工劳务资质、质量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劳务分包商管理制度》，采取了筛选、责任明确、过程监督与验收多层次的监管方式，确保所选用供应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所承担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2）责任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其中劳务作业分包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行为属于违法分包，承包单位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可能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吊销资质证书。

公司作为承包单位，系违规分包的责任主体，可能承担上述法律责任。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巨联环境系注册在该区的建筑业企业；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显示，巨联环境目前已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合法有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住建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金华、林威恒已出具承诺：“1、巨联股份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分包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控制劳务分包的有关环节，合规经营；2、如因公司上述不规范劳务分包事项导致公司与发包方/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公司由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为上述违规劳务分包行为的责任主体，公司目前已实施了有效整改，未因该事项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或争议纠纷，公司亦已加强了对劳务分

包环节的管理，该等瑕疵情况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该等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 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业务不涉及上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安全设施验收程序。

2. 消防手续

公司目前不存在自有不动产，公司现承租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工业路东侧凤凰望郡商服楼5层”的房产，租赁面积为744.29 m²，用于办公。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 m²的办公建筑装修采取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工业路东侧凤凰望郡商服楼5层01办公）已取得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对公司租赁房产的装修工程准予消防验收备案，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因此，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已按照消防相关规定，取得有关备案。

3. 报告期内公司自查未发现安全隐患及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配备了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为工程施工人员配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进行了相关的安全培训，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责任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在项目工程施工及日常管理过程中，均未发生安全事故及发现安全隐患，公司的安全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法律法规，对照分析行业对检测业务公正性、独立性的具体要求；审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的《业务独立性防火墙制度》，评估公司在制度层面预防“自我检测”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比对报告期内巨联环境与巨合检测的合同台账、客户明细。抽样审阅了报告期内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对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标段既提供检测服务又提供修复服务的情形；核查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所对应的修复方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子公司为母公司承接的工程进行第三方检测验收的情形；

3. 获取子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的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实子公司是否配备了专职的、具备法定从业资格的检测技术团队，验证检测业务实施过程由专人负责，与巨联股份从事修复业务的人员不予重合，不存在修复人员、检测人员混用的情况；

4. 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巨合检测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等情况；

5. 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6. 获取公司持有的三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获取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抽取重大项目合同，核对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是否落在当时持有的资质许可范围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启信宝等公开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获取了公司与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合同、经营资质；获取公司《劳务分包商管理制度》，查阅了劳务分包商选取、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体内容；取得了相关项目发包方的书面确认意见；

8. 查阅巨联环境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9. 查阅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

10. 取得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巨联股份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巨合检测从事管道修复后的检测业务，巨合检测从事的管道检测服务与巨联股份承接的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且不存在为同一客户就同一项目同时提供修复服务与修复后检测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修复人员、检测人员混用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有关业务独立性制度，明确具体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巨合检测从事的管道检测业务持有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独立开展业务，检测结果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规定。

2.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非开挖修复工程业务，因此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结合自身能够开展业务类型，申领相应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系于 2024 年取得有关施工劳务资质，在取得该等资质前，公司存在少量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而从事施工劳务业务的情况，但该等施工项目所涉金额不大、占比较低，且上述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即承接施工劳务业务的项目，均已完成施工且未产生纠纷，该历史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已收取相应合同款项，该等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该事项与发包方发生诉讼或争议纠纷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3.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的情况，但该事项的法律主体责任为采购方，公司无重大过错，且该等项目公司均已完成施工，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重大争议纠纷，后续主张合同款项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小，目前亦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有效运行。

公司作为上述违规劳务分包行为的责任主体，目前已实施了有效整改，未因该事项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或争议纠纷，公司亦已加强了对劳务分包环节的管理，该等瑕疵情况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该等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在项目工程施工及日常管理过程中，均未发生安全事故及发现安全隐患，公司的安全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 5. 其他事项

请公司：(1)结合经营规模情况，说明对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公司采购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平均员工数量是否匹配。(2)结合各类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的变化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采用税前利润的 6%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具体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一、结合经营规模情况，说明对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公司采购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平均员工数量是否匹配。

实收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其经营规模，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披露参保人数（2024 年末）	实际员工人数	合作背景	营业收入规模（2024 年度）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1	九江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100.00	0	0	约30人	该供应商有一定价格优势，提供产品及服务种类多	5000万元	否
2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200.00	0	0	约100人	专注于非开挖修复作业的供应商，具有承接项目能力	3000万元	否
3	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50.00	0	0	约100人	项目地就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非开挖劳务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2000万元	否
4	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101.00	0	0	15人	询比价后，存在价格优势	5796万元	否
5	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200.00	0	6	约40人	项目地就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非开挖劳务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1000万元	否
6	福建丙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1,000.00	0	2	约50人	询比价后，存在价格优势	1800万元	否
7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10,000.00	0	8	约80人	规模较大，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全国各省份项目的劳务用工需求	11000万元	否
8	福建	2013	500.00	0	5	约290人	项目地就	5000万	否

	盛展 建筑 工程 劳务 有限 公司	年9 月18 日					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非开挖劳务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元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1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473.01	-
2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75	30.00	-
3	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	-	445.90	-
4	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4.92	10.29	358.49
5	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6.95	260.99	-
6	福建丙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12	48.80	-
7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622.96	646.90
8	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300.97	103.95
	合计	1,167.73	2,192.93	1,109.34

根据上表可知，上述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实际工作人员，经营规模、员工人数与交易规模匹配，公司与其交易真实。

二、结合各类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的变化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管道非开挖修复	88.75%	34.19%	93.96%	30.38%	99.61%	26.36%
管网检测类	11.25%	31.36%	6.04%	27.95%	0.39%	28.68%
合计	100.00%	33.87%	100.00%	30.23%	100.00%	26.3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37%、30.23%和 33.87%，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39%、6.04%、11.25%，占当期收入比例较低，管网检测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8%、27.95%、31.36%，整体较稳定，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毛利率波动对当期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1%、93.96%、88.75%，管道非开挖修复为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贡献均在 85%以上。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6%、30.38%、34.19%，整体呈上升

趋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受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毛利率增长所致。

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高毛利率项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由此导致毛利率逐年增长。

管道非开挖修复、检测类业务不同项目之间差异较大，各项目类型、规模、合同价格、工况、管径、管道损坏程度、修复工程量等方面均有所差异，不同项目之间不具有可比性，故不同项目的盈利能力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项目毛利率分布统计，公司不同区间毛利率项目收入分布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毛利率分布区间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0%以上	1,060.67	27.92%	1,355.29	11.39%	393.96	4.54%
30%-50%	685.33	18.04%	4,472.32	37.60%	1,553.74	17.90%
20%-30%	1,691.95	44.53%	4,619.87	38.84%	3,417.33	39.36%
20%以下	361.44	9.51%	1,447.65	12.17%	3,316.79	38.20%
合计	3,799.38	100.00%	11,895.13	100.00%	8,681.8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项目经验的增长，行业地位和客户口碑不断提升，项目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议价能力逐渐提升，且公司有选择性地承接了部分毛利较高的管道修复类大型项目，提升了总体毛利率水平。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50%以上毛利率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393.96 万元、1,355.29 万元、1,060.67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4.54%、11.39%、27.92%，公司 50%以上毛利率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提升，由此导致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

针对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合理性分析详见《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7.其他事项”之“一、关于毛利率”回复。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解释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采购紫外光固化软管等核心原材料规模增长，公司与供应商议价能力随之提升，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

趋势，导致毛利率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300	米	129.20	161.14	189.38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400	米	190.35	200.46	246.01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500	米	260.18	303.24	397.75
紫外光固化软管	DN1200	米	-	1,128.32	1,597.74
高微浆	25kg/袋	吨	13,177.66	13,180.78	14,159.29
修复气囊	-	套	-	4,157.14	4,855.00

根据上表可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由此导致毛利率逐年增长。

公司业务按项目进行管理，以项目为成本核算单元，严格区分不同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无法直接归集的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合理分摊，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1%、93.96%、88.75%，管道非开挖修复为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贡献均在 85%以上。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6%、30.38%、34.19%，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受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毛利率增长所致。

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公司高毛利项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二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长，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劳务分包商的《供应商访谈记录》，劳务分包商在《供应商访谈记录》中确认，了解劳务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 的

原因及合理性，了解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况；

3.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主要项目服务内容、成本构成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核实项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4. 获取公司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合同及施工过程资料，了解项目实施工艺、所涉及主要成本构成等情况，分析项目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合理性；

5. 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合同金额、项目毛利率等情况进行项目分层统计，论证分析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

6. 抽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通过对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 的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上述供应商均具备实际的作业团队及业务承接能力，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实际工作人员，经营规模、员工人数与交易规模匹配，公司与其交易真实。

2.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1%、93.96%、88.75%，管道非开挖修复为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贡献均在 85%以上。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6%、30.38%、34.19%，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受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毛利率增长所致。

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公司高毛利项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二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长，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四、请会计师说明采用税前利润的 6%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具体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在审计过程中，重要性水平是判断错报、漏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的临界值，选取税前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基准，需结合行业特性、企业经营、风险特征及分析目标等综合判定。

会计师选择税前利润的 6%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符合审计准则的弹性区间规定

国内外审计准则均未对重要性水平比例作出强制固定要求，仅给出参考区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21 号-重要性》规定，税前利润基准比例通常为 5%-10%。会计师选取 6%计算重要性水平符合审计准则的弹性区间规定。

2. 巨联环境内部控制健全、错报历史较低

本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2 年起连续两年为巨联环境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在过往审计工作中，通过对巨联环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系统性测试、财务数据真实性的全面核查，以及错报事项的追踪复核，未发现重大错报调整事项，错报历史较低。

结合本次审计对目标客户经营稳定性、内控健全性及风险可控性的综合评估，基于重要性水平与企业错报风险反向关联的原则，本次审计以税前利润为基准，选取 6%作为重要性水平计算比例，而非同行业部分企业采用的 5%，该比例设定既符合审计准则关于重要性水平选取的弹性区间要求，也与目标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高度匹配，能够在保障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审计效率与成本效益的平衡。

3. 行业风险特征适配

重要性水平比例与行业风险呈负相关：风险越高，比例越低（如金融行业常用税前利润的 3%-4%）；风险越低，比例越高。

巨联环境属于市政设施管理行业，属于中低风险行业，项目回款以政府或央企客户为主，坏账风险可控，经营杠杆稳定，则采用 6%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4. 基于审计报告使用目标为外部监管合规审计，巨联环境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为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为税前利润的 3%。

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是审计实务中用于指导具体审计程序的核心临界值，是审计师基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确定的、低于整体重要性水平的金额，其核心目的是降低审计风险，确保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的错报（含漏报）与已发现但未调整的错报累积后，不会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审计实务中，会计师确定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时，需结合错报风险评估结果调整比例，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弹性区间一般为 50%-75%。

基于本次审计报告使用目标为外部监管合规审计，本会计师事务所在巨联环境审计过程中选取 50%作为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重要性水平基准百分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选取基准	基准百分比
巍特环境	税前利润	0.05
正元地信	税前利润	0.05
巨联环境	税前利润	0.06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及同行业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208.28	1,866.53	1,262.06
公司选定比例	0.06	0.06	0.06
重要性水平	12.50	111.99	75.72
可比公司比例	0.05	0.05	0.05
重要性水平	10.41	93.33	63.10
实际执行比例	0.03	0.03	0.03
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6.25	56.00	37.86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选定重要性水平基准百分比为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正元地信重要性水平基准百分比5%。根据公司税前利润测算，若选取5%为重要性水平基准百分比，则重要性水平分别为63.10万元、93.33万元、10.41万元，与巨联环境重要性水平差异金额分别为12.62万元、18.66万元、2.09万元。

巨联环境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为整体重要性水平的50%，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执行比例为税前利润的3%，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金额分别为37.86万元、56.00万元、6.25万元。据此推算，若选取5%作为整体重要性水平，则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为税前利润的2.5%，测算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金额为31.55万元、46.66万元、5.21万元，差异金额为6.31万元、9.33万元、1.04万元，差异较小。

综上，巨联环境项目审计重要性水平选取6%相较同行业5%偏高，未导致审计程序不足、重大错报遗漏，审计质量具有可靠性。

综上，会计师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错报历史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审计的重要性水平，选取税前利润的6%作为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准百分比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基准百分比及金额差异较小，巨联环境项目审计重要性水平选取6%相较同行业5%偏高，未导致审计程序不足、重大错报遗漏，审计质量具有可靠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

推荐报告。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威恒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和颖
和颖

项目组成员（签字）：

柯木玲
柯木玲

程芳莹
程芳莹

王可琢
王可琢

孙博一
孙博一

